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 2021-20 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87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号），首次授予的 67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完成登记。

8.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到龄退休，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1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17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17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